

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东莞市茶山镇组织人事办公室

评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报告编号：信会师莞报字[2024]第 60016 号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报告摘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茶山分局委托（以下简称“茶山财政分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以下简称“立信东莞分所”）对“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立信东莞分所秉承“依规、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协议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过程管理、产出、效益等进行了客观评价。2024年4月至7月立信东莞分所对东莞市茶山镇组织人事办公室（以下简称“主管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结合现场调研、满意度问卷调查、综合评价等环节，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评价得分80.85分，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实施成效：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2023年共支出155.72万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立程序与采购程序合规，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管理规范，项目产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在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力量、促进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党员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为97.10%。

项目存在不足：项目实施方式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东莞市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量化不足；服务供应商未按要求组织培训及安排人员补充因员工离职、休产假造成的岗位空缺，合同履行不到位；党员会议记录不

够完善；党建组织员工作内容有待优化；主管单位监督力度不足。

项目优化建议：改进项目实施方式，推进项目合规性进程；量化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完善服务合同，提升供应商的履约质量，保障主管单位合理权益；严格要求党建组织员按规定编制会议记录；优化党建组织员工作内容；完善基层党建项目监督机制，拓宽群众参与监督的渠道，保障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评价背景及目的	1
(二) 评价重点内容	2
(三) 项目概况	2
(四) 项目内容	4
(五)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5
1. 年度目标	5
2. 绩效指标	5
(六)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6
1. 预算安排情况	6
2. 资金使用情况	6
二、评价说明	7
(一) 评价范围与评价依据	7
1. 评价范围	7
2. 评价依据	7
(二) 评价方法	8
1. 资料分析法	8
2. 专家咨询法	8
3. 现场核查法	8
4. 综合评价法	9
三、绩效评价结果	9
(一) 评价结论	9
(二) 绩效影响分析	10
1. 前期工作	10
2. 过程管理	11
3. 项目产出	12
4. 项目效益	13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15

（一）存在问题	15
1.项目实施方式不合规	15
2.绩效指标量化不足	15
3.服务供应商履约不到位	16
4.党员会议记录不完善	16
5.党建组织员工作内容有待优化	16
6.主管单位监督力度不足	17
（二）相关建议	17
1.改进项目实施方式	17
2.量化绩效指标	17
3.完善合同提升供应商履约质量	17
4.规范党员会议记录	17
5.优化党建组织员工作内容	18
6.完善项目监督机制	18
附件1：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0
附件 2-1：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党员	28
附件 2-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主管单位	30

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信会师莞报字[2024]第 60016 号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的有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茶山分局的委托，立信东莞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现对该项目的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评价背景及目的

为落实《中共东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18〕10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提高党建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经茶山镇政府批准，主管单位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组建党建组织员队伍并派驻基层，由中标单

位安排 19 人提供服务，党建组织员的具体安排为：村（社区）党工委各配置 1 名（共 16 条村、2 个社区）、“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配置 1 名（1 个党群服务中心）。

为规范专项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效益，茶山财政分局将“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纳入 2024 年度镇本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本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评价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方案落实、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不足，为类似项目提供经验借鉴，并为完善相关政策、提升同类项目绩效提供决策参考。

（二）评价重点内容

一是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立项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全面、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依据是否合理。二是项目采购程序是否合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实施程序是否科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资金支出是否规范。三是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是否按合同执行，相关工作记录是否按要求整理归档。四是主管单位对项目的监管是否到位，是否对党建组织员进行监督与考核。五是党建组织员是否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及时完成主管单位下达的工作任务。六是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力量、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认同度。

（三）项目概况

原党建组织员服务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满，2021

年 11 月 16 日第 49 次茶山镇党委会议同意主管单位以公开招标方式重新采购党建组织员服务，合同期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费用为 508.44 万元（人员费用 8.80 万元/人/年，管理费用最高限价 0.12 万元/人/年）。

2022 年 1 月 21 日主管单位委托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2022 年 2 月 16 日经招标评审程序，确认项目中标方为广东莞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泰保安公司”），中标金额为 508.30 万元，合同期 3 年，由莞泰保安公司安排 19 名党建组织员提供服务，党建组织人员具体工作安排详见表 1：

表 1 茶山镇党建工作人员配置表

序号	工作地点	党建工作人员数量（人）
1	上元村（党委）	1
2	下朗村（党总支）	1
3	横江村（党委）	1
4	增埗村（党委）	1
5	卢边村（党委）	1
6	寒溪水村（党总支）	1
7	塘角村（党委）	1
8	京山村（党委）	1
9	博头村（党总支）	1
10	冲美村（党总支）	1

序号	工作地点	党建工作人员数量(人)
11	栗边村(党总支)	1
12	刘黄村(党总支)	1
13	孙屋村(党总支)	1
14	超朗村(党总支)	1
15	茶山村(党总支)	1
16	南社村(党总支)	1
17	茶山圩社区(党委)	1
18	茶溪社区(党总支)	1
19	“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	1
合计		19

(四) 项目内容

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派驻单位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2.协助派驻单位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 3.协助派驻单位党组织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完善工作制度,改进工作方法,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打造党建工作亮点和品牌;
- 4.担任驻点联系群众工作联络员,协助开展驻点联系工作,跟进问题台账办理情况向群众反馈办理结果;
- 5.担任基层党建信息员,做好基层党建信息系统的维护、

数据录入更新等工作，报送党建工作信息；

6.协助派驻单位党组织加强基层治理和群团工作，推进共建共治共享；

7.协助做好党群服务中心日常管理，积极策划开展各类党群活动，推动党群阵地运作规范化、活动常态化；

8.协助沟通联系上级党组织，完成市、镇街（园区）组织部门交办的任务。

（五）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根据《茶山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如下：

1.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充实基层党建工作力量，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本年计划购买服务人数19人。

2.绩效指标

表2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19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资质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支撑能力	有效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良好
			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情况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制度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满意

(六)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度茶山财政分局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169.48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项目实际支出 155.7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1.88%。具体支出明细参见下表：

表 3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付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元）
1	2023-01-18	记账 -1-0004	2022 年 12 月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	133,763.94
2	2023-02-14	记账 -2-0003	2023 年 1 月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	133,763.94
3	2023-03-14	记账 -3-0001	2023 年 2 月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	133,763.94
4	2023-04-23	记账 -4-0007	2023 年 3 月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	133,763.94
5	2023-05-22	记账 -5-0001	2023 年 4 月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	130,880.80
6	2023-06-21	记账 -6-0001	2023 年 5 月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	126,332.61
7	2023-07-19	记账 -7-0001	2023 年 6 月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	124,072.49
8	2023-08-15	记账 -8-0001	2023 年 7 月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	126,332.61

序号	支付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元)
9	2023-09-12	记账 -9-0021	2023年8月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	126,332.61
10	2023-10-23	记账 -10-0009	2023年9月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	126,332.61
11	2023-11-29	记账 -11-0018	2023年10月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	128,083.57
12	2023-12-12	记账 -12-0036	2023年11月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	133,763.94
合 计				1,557,187.00

二、评价说明

(一) 评价范围与评价依据

1.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类型为事后评价，评价对象是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的实施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范围为2023年，涉及项目资金155.72万元。

2.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

(4) 《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

(5)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组通〔2018〕30号)；

(6)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党建组织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组通〔2019〕34号);

(7) 《茶山镇党委会议纪要》(2021年第49次会议);

(8) 《茶山镇采购党建组织员服务合同书》。

(二) 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资料分析法、专家咨询法、现场核查法及综合评价法。

1. 资料分析法

立信东莞分所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党建组织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组通〔2019〕34号)、《茶山镇采购党建组织员服务合同书》，结合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进行绩效数据比较、分析。

2. 专家咨询法

立信东莞分所根据项目内容及实际情况，组建由绩效管理、财务管理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就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汇总分析、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评价报告等成果，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和建议。通过采取专家书面评审、座谈等方式进一步向主管单位了解项目实施、管理模式，为基础资料审核、指标评分提供依据。

3. 现场核查法

立信东莞分所于2024年6月12日与主管单位进行调研

座谈，了解项目实施背景、项目预算编制、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申请流程、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等；当日与主管单位到冲美村、京山村实地调研党建组织员工作职责与内容、工作成效。立信东莞分所组织党员满意度调查，了解党员对该项目的看法及建议。

4.综合评价法

立信东莞分所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座谈及满意度统计数据，对项目资金落实、组织实施及效益进行多维度分析，同时结合专家意见、建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立信东莞分所于2024年4月至7月对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期间重点关注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过程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审核主管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党员开展满意度调查并进行问卷数据分析。综合书面审核、现场调研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立信东莞分所依据既定的《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1），评定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的整体得分为80.8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4 项目评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前期工作	20.00	18.00	90.00%
过程管理	30.00	18.50	61.67%
产出	25.00	23.00	92.00%
效益	25.00	21.35	85.40%
合计	100.00	80.85	80.85%

(二) 绩效影响分析

根据 9 个二级指标及 17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情况，该项目在前期工作、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1. 前期工作

一级指标前期工作主要从项目论证决策、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配置三个方面，评价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支出范围的合规性和科学性，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的全面性、明确性和可衡量性，资金预算配置的合规性。指标权重 20.00 分，评价得分 18.00 分，得分率 90.00%。

(1) 论证决策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符合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与党员队伍建设的政策要求，项目实施政策依据充分。

二是项目申请、设立程序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项目申报流程符合规定的立项程序要求，申请文件、材料符合茶山镇

要求。

(2) 目标设定

项目通过购买党建组织员服务，充实基层党建工作力量，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全面。

(3) 指标设定

主管单位制定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共七大类别的绩效指标，指标体系构建基本符合规范性要求，但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量化不足，缺少定量指标。

(4) 预算配置

2023年茶山财政分局安排专项经费169.48万元，该项目预算资金申请程序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预算调整。

2.过程管理

一级指标过程管理主要从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业务管理三方面，考察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项目财务监控的有效性、资金支出的合规性、服务费支付的及时性、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采购程序合规性、合同条款合理性、合同履行程度、监督机制完善程度、业务质量可控性及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指标权重30.00分，评价得分18.50分，得分率61.67%。

(1) 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齐全，支付凭证

完整，服务费用支付及时，资金使用范围合规，未发现专项资金被克扣、截留、挤占、挪用、违规列支等情况。

(2) 采购管理

主管单位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第三方服务实施项目，采购过程公平，但项目实施方式为劳务派遣，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02 号）第十条规定。

(3) 业务管理

项目具备业务管理制度，但部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如参加党员大会记录人数与实际不符。

莞泰保安公司履约不到位：未按要求组织人员培训、安排人员补充因员工离职、休产假造成的岗位空缺；未能形成适合基层工作特点的人员考勤机制。

主管单位对党建组织员的工作监督力度不足，未能发现党员大会参加人数与会议记录存在差异。服务质量考核不够严谨，除年终考核之外，主管单位未定期对工作质量进行抽检。档案资料不够完整，部分党员会议无签到记录。

3.项目产出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预算管理四方面，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管理水平、完成时效情况、及项目成本的经济性。指标权重 25.00 分，评价得分 23.00 分，得分率 92.00%。

(1) 项目产出基本达标

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议、党课均按规定开展，但部分会议记录不够完善。党员信息库管理与两新党建工作较完善，党费由专人管理，党费台账健全、收据齐全，重要党务事项按规定定期公示。

(2) 项目质量达到预期

项目实施质量达到预期目标，基本能解决群众反映的焦点问题。

(3) 党费缴交与党建台账更新及时

党费收集、缴交及时，党建台账按规定及时更新。

(4)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茶山镇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169.48 万元，实际支出 155.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88%。

4.项目效益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评价三方面考察项目的整体效益情况。指标权重 25.00 分，评价得分 21.35 分，得分率 85.40%。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在政策方针与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反腐倡廉工作、党务培训等方面的效益。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项目实施在宣传党政策方针与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满意度为 96.78%，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

度为 96.13%、党务培训工作的满意度为 96.45%。

(2)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发展目标、实施效益是否可持续，现行管理体制是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调研发现部分村党建组织员主要工作为辅助村委干部整理文案材料、撰写方案，该部分工作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畴；项目实施方式为劳务派遣，不符合财政部令第 102 号与《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规定。

(3) 社会评价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效果满意度、社会认同度等方面，考察主管单位对供应商的满意度、党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及建议。

2024 年 6 月，立信东莞分所开展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313 份，其中党员调查问卷 310 份、主管单位调查问卷 3 份。

党员问卷调查显示，受访对象对党建组织员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听取和解决群众困难感到满意，党务信息公开情况、推动反腐倡廉工作、党务培训、协助加强基层治理和群团工作、深入基层服务群众、个人综合素质、工作态度与积极性、项目总体评价满意度均在 95%以上。

主管单位问卷调查显示，受访对象对党建组织员的

综合素质、工作态度、履约情况、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的满意度均为 100%。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项目实施方式不合规

一是根据服务合同项目实施方式为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02 号）第十条“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

二是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组通〔2018〕30 号）规定，党建组织员实行公开招聘，由市委组织部统一安排部署，统一资格条件，统一组织招考，各镇街（园区）负责招录具体工作。该项目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规定。

三是党建组织员为常设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2.绩效指标量化不足

项目效益指标未能量化，均为定性指标，如：“提升业务支撑能力”、“保障业务工作开展”、“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情况”，缺少定量指标；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满意”，欠缺可衡量性。

3.服务供应商履约不到位

项目服务供应商莞泰保安公司合同履行不到位，主要表现为：未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党建组织员进行学习培训；2名党建组织员于2023年5月、11月离职，1名党建组织员于2023年12月休产假，但截至2024年6月莞泰保安公司仍未安排工作人员补充岗位空缺。

4.党员会议记录不完善

查阅2023年南社村第一党支部工作手册，第一季度党员大会于3月15号举行，但党员大会记录材料记录的举行日期为2月11日，两项材料记录的日期不一致，归档会议材料中未见签到表。

查阅2023年南社村第二党支部工作手册，2月15日党员大会参加人数为40人，但党员大会记录材料的会议照片显示参加人数为18人。此外，工作手册与党员大会记录的会议内容不一致，归档会议材料中未见签到表。

5.党建组织员工作内容有待优化

据调研了解，党建组织员部分工作内容为参加村两委干部班子会议、编写会议记录、整理文案材料等，以上内容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畴。因此，党建组织员工作内容亟需规范及优化，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6.主管单位监督力度不足

一是未能发现部分村党支部党员大会参加人数与会议记录人数存在不相符情况。二是对党建组织员的考核制度不够完善，除年终考核之外，主管单位未定期对党建组织员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检，质量监督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二) 相关建议

1.改进项目实施方式

项目实施方式与财政部令 102 号的规定不符，建议主管单位考虑调整项目实施方式，推进项目合规性进程。

2.量化绩效指标

主管单位应量化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保障指标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建议增加“上级考评通过率”、“群众上访下降率”、“两新党组织创建率”、“问题处结率”等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值建议设置为“>90%”。

3.完善合同提升供应商履约质量

主管单位应完善服务合同，补充有关供应商履约不到位的惩罚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服务费扣减、解除合同等，提升供应商的主动性与履约质量，保障主管单位权益。

4.规范党员会议记录

建议主管单位严格要求党建组织员如实记录会议基本信息（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出席人员、缺席人员、缺席原因等）、会议议程（会议主题、具体议程）、

会议内容记录(领导讲话或报告、讨论与发言、决议与决定)、会议结束记录(会议总结、结束时间),认真编制党员大会记录材料,保证信息与党支部工作手册相符。

5.优化党建组织员工作内容

建议主管单位优化党建组织员工作内容,加大基层调研、品牌建设方面的工作力度,深入基层了解党员和群众思想动态、工作生活情况以及对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打造具有特色的党建工作品牌,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6.完善项目监督机制

主管单位应构建全面、有效、常态化的基层党建项目监督机制,通过巡视、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另一方面,通过拓宽群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如设立意见箱、公开举报电话、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使群众成为监督的重要力量,保障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附件:

- 1.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1.项目满意度调查-党员
- 2-2.项目满意度调查-项目主管单位

(本页无正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公章:

附件1: 党建组织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工作	20	论证决策	6	项目立项	6	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决策或规划,获得上级部门批准,且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3
						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开展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	3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设定	3	全面性	3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体现决策意图; ②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做到符合客观实际,科学合理,经过主管单位的合理努力,能够实现; ③绩效目标的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设定合理可行,在项目周期内具有实现可能性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3
		绩效指标	5	绩效指标设定	5	相关性	2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设定是否与绩效目标有直接关联,能否全面准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指标与目标匹配度高,能全面准确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绩效指标具备相关性。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可衡量性	3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设定是否做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且指向明确地反映项目支出的预期产出和效益。	绩效指标设定符合做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指向明确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量化不足。	1
		预算配置	6	资金配置	6	合规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的申请是否符合程序、计算依据是否充分、计算过程是否详尽、计算过程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配置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	预算资金申请符合程序要求、计算依据充分、计算过程详尽合理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预算资金申请符合要求。	3
						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考量预算的调整情况，体现预算编制的科学程度。 预算调整率= 预算追加(减)数/批复预算数 ×100%。	预算调整率<10%的，得3分；10%≤预算调整率<20%的，得2分；20%≤预算调整率<30%的，得1分；预算调整率≥30%的，不得分。	项目无预算调整。	3
过程管理	30	资金管理	5	财务制度	2	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主管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定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有制定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使用	3	支出合规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主管单位资金支出时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项目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进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是否完整规范，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③资金支出用途是否与预算批复方向一致； ④资金拨付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支出合理规范，不存在违规支出情况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被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评价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整改的，不得分。	资金支出合理规范，不存在违规支出情况。	2
						支付及时性	1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主管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及时支付，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服务费用及时支付。	1
		采购管理	6	服务采购管理	6	采购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服务采购方式是否合理； ②服务采购程序是否合规； ③评标规则是否公平； ④采购信息公开是否合规。	采购过程管理规范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实施方式为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财政部令第102号要求。	0
						过程公平性	1	评价要点： ①供应商是否因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身合法权益受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及向相关单位进行投诉。	项目采购过程未出现供应商质疑情况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采购过程未出现被质疑情况。	1
						合同条款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是否明确； ②委托方、受托方权责界定是否合理； ③服务款项支付条款约定是否合理； ④服务产出、成果验收方式是否合	服务合同条款合理的，得3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条款欠缺履约质量的惩罚性条款，权责界定不够清晰。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理; ⑤违约责任是否对等; ⑥争议解决方式是否明确。			
		业务管理	19	业务制度	5	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合规完整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业务管理制度完备,内容完整。	3
						执行有效性	2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相关制度执行落实到位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业务制度执行不够严格,如参加党员大会记录人数与实际不符。	1
				供应商履约管理	7	合同履行程度	4	评价要点: ①服务供应商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提供服务; 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招聘符合岗位要求的党建组织员; ③是否向党建组织员提供岗前培训; ④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党建组织员的派遣手续。	合同条款得到全部落实的,得4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截至2024年6月供应商仍未对2023年空缺岗位发布招聘信息,工作滞后。	2
						业务管理	3	评价要点: ①服务供应商是否建立业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机制; ③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管理制度、质量监督考核机制完备的,得2分;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有效执行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质量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完善。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质量控制	7	产出 监管	2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严格审核党建组织员的任务完成情况，并定期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记录、汇总。	主管单位定期对下发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记录、汇总，且资料完整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审核力度不够，未发现党大会参会实际人数与会议记录不相符。	0.5
						质量控制	3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②主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考核制度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控制。	制定了服务质量考核规定，采取了必须且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服务质量考核制度不够完善。	1
						档案管理	2	评价要点： ①反映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是否对业务资料进行归档管理，明确相关档案管理要求，做到分类、有序、完整归档。	项目资料齐全，分类归档且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部分党员会议无签到表。	1
产出	25	项目 产出	25	产出 数量	14	“三会 一课” 制度 落实	4	评价要点： ①党员大会是否每季度开展一次； ②党支部委员会是否每月开展一次； ③党小组会议是否每月开展一次； ④党课是否每季度开展一次； ⑤是否按规定编制会议台账，台账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议、党课按规定开展，且台账真实完整的，得4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三会一课”按规定开展，但部分会议记录不完善，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2
						党员 信息库 管理	3	评价要点： ①反映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党员信息库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是否到位； ②党员信息统计是否及时、准确； ③党员名册信息是否完整。	党员信息库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到位的，得1分；党信息统计及时、准确的，得1分；党员名册信息完整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党员信息库管理完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两新党建工作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两新组织的党员情况摸查； ②是否建立完善两新组织党员信息、党组织台账。	完成两新组织党员情况摸查的，得1分；建立完善两新组织党员信息、党组织台账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两新党建工作完善。	2
						党费管理	3	评价要点： ①党费是否有专人管理； ②党费台账是否健全、收支是否合规； ③党费收缴清单、收据是否齐全。	党费事项有专人管理的，得1分；党费台账健全、收支合规的，得1分；清单、收据齐全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党费专人管理，台账健全，收据齐全。	3
						党务公开	2	评价要点： ①重要事项是否按规定定期向公众公开，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重要事项按规定向公众公开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重要事项定期公开。	2
				产出质量	3	问题办结	3	评价要点： ①考量党建组织员是否能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焦点问题。	本项结合实地调研、问题台账信息综合给分，满分3分。	能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3
				产出时效	5	党费缴交及时性	2	评价要点： ①党费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交。	本项结合实地调研、党费台账信息综合给分，满分2分。	党费缴交及时。	2
						党建台账更新及时性	3	评价要点： ①党建台账是否按规定及时更新信息。	本项结合实地调研、党建台账信息综合给分，满分3分。	台账更新及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管理	3	预算执行率	3	评价要点： ①考核预算安排资金、实际使用资金与结转资金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0%以上的，得3分；80%≤预算执行率<90%的，得1.5分；预算执行率<80%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91.88%。	3
效益	25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	12	思想宣传	5	评价要点： ①考量项目实施后，党的政策方针与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力度。	本项结合实地调研、满意度调查结果综合给分，满分5分。	满意度96.78%。	4.84
						反腐倡廉	4	评价要点： ①考量项目实施后，反腐倡廉工作的落实情况与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程度。	本项结合实地调研、满意度调查结果综合给分，满分4分。	满意度96.13%。	3.85
						党务培训	3	评价要点： ①考量项目实施后，党员干部在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党性教育等方面的培训效果。	本项结合实地调研、满意度调查结果综合给分，满分3分。	满意度96.45%。	2.89
				可持续影响	3	可持续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的发展目标、实施效益是否可持续，现行管理体制是否满足项目的长远发展需要。	综合考量，项目发展目标、实施效益及现行管理体制可持续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评分。	项目实施方式不符合财政部令第102号、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规定；部分党建组织员主要工作是辅助村委整理文案材料、编写会议记录，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畴。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社会评价	10	单位满意度	2	评价要点： ① 主管单位对服务供应商的评价及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2	满意度 100.00%。	2
						公众满意度	8	评价要点： ① 公众对项目的评价和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8	满意度 97.10%。	7.77
合计							100	—	—	—	80.85
逆指标	-10	逆指标	-10	资金使用	-10	资金使用	-10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克扣、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资金使用出现克扣、截留、挤占、挪用现象，在评定总分中减去相应分数。	无相关情况。	0
										综合得分	80.85
										评价等次	良

附件 2-1: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党员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单位: 份、%)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对党建组织员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00 (96.78%)	9 (2.90%)	1 (0.32%)
2	对党建组织员听取和解决群众困难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96 (95.49%)	13 (4.19%)	1 (0.32%)
3	对当前党务信息公开的实施状况满意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01 (97.10%)	9 (2.90%)	0 (0%)
4	对党建组织员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98 (96.13%)	11 (3.55%)	1 (0.32%)
5	对党建组织员组织的党务培训(包括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党性教育等方面)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99 (96.45%)	11 (3.55%)	0 (0%)
6	对党建组织员协助加强基层治理和群团工作、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01 (97.10%)	9 (2.90%)	0 (0%)
7	对党建组织员深入基层、服务群众方面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98 (96.13%)	11 (3.55%)	1 (0.32%)
8	对党建组织员的综合素质满意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99 (96.45%)	9 (2.90%)	2 (0.65%)
9	对党建组织员工作态度、积极性的满意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01 (97.10%)	7 (2.25%)	2 (0.65%)
10	对党建组织员服务项目实施的整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01 (97.10%)	8 (2.58%)	1 (0.32%)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单位：份、%）
11	对党建组织员服务的建议	多开展共建、共享活动
		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培训，提高党员觉悟
		加强宣传工作

附件 2-2: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主管单位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单位: 份、%)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党建组织员的综合素质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 (100.00%)	0 (0%)	0 (0%)
2	对党建组织员工作态度、积极性的满意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 (100.00%)	0 (0%)	0 (0%)
3	对莞泰保安公司与党建组织员的履约情况满意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 (100.00%)	0 (0%)	0 (0%)
4	党建组织员深入基层、服务群众方面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 (100.00%)	0 (0%)	0 (0%)
5	对党建组织员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 (100.00%)	0 (0%)	0 (0%)
6	对党建组织员服务项目实施的整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 (100.00%)	0 (0%)	0 (0%)
7	对党建组织员服务的建议	无		